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林权协商议价结果公示

宁林示字[2021]001号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林权流转实施办法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林权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彭阳县草庙乡新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协商议价转让NXPYXSLQJYJ20211210001林权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转让方基本信息

转让方：彭阳县草庙乡新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；

地 址：彭阳县草庙乡新洼村村委会

联系人：赵世有

联系电话：13519547055

二、林权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不动产编号：PY0001850；

（二）权 属 人：彭阳县草庙乡新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；

（三）不动产单元号：640425208204JP00001L00000001；

（四）林地位置：彭阳县草庙乡新洼村陶涂队；

（五）四至界限：东至西湾杨培山崖背，南至张街村公益林，西到张街村上山庄队林地，北至王洼镇马掌村观摩路。；

（六）林地面积：1160845平方米；

（七）林地（森林）类型：乔木林地；

（八）权利类型：林地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；

（九）事权等级：_；

（十）保护等级：_；

（十一）林 种：防护林；

(十二) 树龄： ；

(十三) 转让年限： 30 年；

三、受让方基本信息

受让方：宁夏万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；

地 址：彭阳县南门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杨万升

联系电话：13909547348

四、协议成交金额：701892元

五、公示期：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。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异议人应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，同时向彭阳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异议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(注：异议人为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其按手印的身份证复印件；异议人为机构，须提供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如异议人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异议的，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)。

(二) 异议人签字或盖章的异议申请书原件及所附证据材料原件。(注：异议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异议申请事项、事实与理由等。)

六、交易中心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彭阳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

地 址：彭阳县城

联 系 人：张可心

联系电话：18195412628

彭阳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

彭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23日